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口〔2021〕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市政务项目编号 511700-20210915-001636）及《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报告》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普安镇筒车铺村 2 组（地理位置东经 107°49'26"，北纬：

31°07'05"), 入河排污口统一编号: 5117002021004, 为新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主要收集处理开江县普安工业发展区内的企业生产污水。本工程建成并运行后, 将减少上述区域的入河污染量。你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要求, 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 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 结论基本可信。

二、基本同意你单位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一条长约 1.5KM 管径为 DN600 的外排水管涵引至普安镇筒车铺村 2 组下游新宁河左岸, 排放量不超过 $3000\text{m}^3/\text{d}$,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text{TP} \leq 0.5\text{mg/L}$ 。

三、基本同意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论证范围纳污能力 COD_{Cr} 为 269.2t/a、 $\text{NH}_3\text{-N}$ 为 16.9t/a、总磷为 3.15 t/a, 本排污口年排放量为 COD_{Cr} 约 54.75t/a, 氨氮约 5.475t/a, 总磷约 0.548t/a, 该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所在河段纳污能力, 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四、强化监控能力建设, 应在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处合理位置设置水质监测池, 竖立标志牌并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以便有关部门采用和监督。

五、入河排污口与河岸连接处应设置护坡或挡墙，固定排放设施，设置标识，划定管理范围。

六、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七、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强化环保意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